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864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一君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加計起訴前利息、違約金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453,38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2,948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92,4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潔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
項目1（請求金額1,841萬3,833元）	1	利息	1,165萬7,532元	115年5月24日	115年6月25日	(33/365)	2.28%	2萬4,030.49元
	2	利息	2萬2,784元	115年5月24日	115年6月25日	(33/365)	2.28%	46.97元
	3	利息	145萬2,068元	115年5月21日	115年6月25日	(36/365)	2.65%	3,795.27元
	4	違約金	145萬2,068元	115年6月22日	115年6月25日	(4/365)	3.18%	506.04元
	5	利息	337萬6,744元	115年5月24日	115年6月25日	(33/365)	2.28%	6,960.72元
	6	利息	147萬5,364元	115年6月3日	115年6月25日	(23/365)	2.81%	2,612.4元
	7	利息	42萬9,341元	115年5月21日	115年6月25日	(36/365)	3.34%	1,414.36元
	8	違約金	42萬9,341元	115年6月22日	115年6月25日	(4/365)	4.008%	188.58元
	小計							3萬9,554.83元
合計								1,845萬3,3

	88元